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254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羅芙怡

　　邱炫嘉

被　　告　周銘財

　　周銘峰

　　周素梅

　　周鉑駿

　　周素足

　　吳尚達

　　吳虹慧

000000000000000000

　　賴聖文

　　賴聖芳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周素貞及被告就被繼承人周坤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周銘財、周素梅、周鉑駿、周素足、吳尚達、吳虹慧、賴聖文、賴聖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71748號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繼承人周坤山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被告間遺產分割協議申請書等文件查核無訛，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 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 號判例、99年度台抗字第392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經查，被代位人周素貞積欠原告債務未償，且經原告執行被代位人周素貞之財產然全未受償，此有前揭債權憑證可參，足認被代位人周素貞之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已屬無資力。又被代位人周素貞與被告公同共有系爭遺產，迄今未能協議分割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從而，原告為滿足其債權，提起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即屬有據。

㈢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公同共有之分割準用之，民法第830 條第2 項亦有明定。次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條及第830 條第1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748 號、85年度臺上字第1873號、93年度臺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本院審酌原告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目的，係就被代位人周素貞所分得財產為強制執行，且依系爭遺產之財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利益，由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此分割方法並無何困難，符合各繼承人利益及公平原則，且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由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況各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反而對於各共有人較為有利。是系爭遺產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式，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妥適。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代位分割公同共有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分割被代位人周素貞及被告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其請求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周素貞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以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周素貞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湘翎

附表一

編號	被繼承人周坤山所遺財產		權利範圍
1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地號	1分之1
2	房屋	雲林縣○○市鎮○里○○路0000號	1分之1
3	存款	斗六西平路郵局活存新台幣49萬7,109元	
4	投資	見成堂中藥行新台幣3,000元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周素貞	7分之1	7分之1（由原告負擔）
2	周銘財	7分之1	7分之1
3	周銘峰	7分之1	7分之1
4	周素梅	7分之1	7分之1
5	周鉑駿	7分之1	7分之1
6	周素足	7分之1	7分之1
7	吳尚達	28分之1	28分之1
8	吳虹慧	28分之1	28分之1
9	賴聖文	28分之1	28分之1
10	賴聖芳	28分之1	28分之1